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3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5月8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 動議的議案

現謹附上23位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聯合動議，並將由何秀蘭議員於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一項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秘書處將會另發通告，告知議員有關辯論此議案的程序。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
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有嚴重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而不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瀆職行為及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嚴重瀆職行為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曾蔭權先生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奢華款待而沒有申報，未能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有關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及盡忠職守的規定

(一) 曾蔭權先生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或奢華款待

- (a) 曾蔭權先生以每年租金人民幣 80 萬元，租用深圳東海花園一個面積約 630 平方米的單位，並由該單位的業主提供裝修，據報該單位的裝修費約人民幣 300 萬元；及
- (b) 曾蔭權先生及其夫人多次接受他人提供的奢華款待，包括：
 - (i) 分別在 2011 年 4 月及 2012 年 2 月，在旅遊澳門期間，住宿在他人提供的遊艇，並乘該遊艇由澳門返港，而每次只支付約港幣 500 元(金額與購買兩張商營港澳渡輪單程船票相若)；及

(ii) 在 2012 年 2 月，乘他人提供的私人飛機來回香港與泰國布吉，並在布吉期間住宿在他人提供的遊艇，而只支付約港幣 5,900 元(金額與購買兩張來回香港與布吉的經濟客位機票相若)。

(二) 在討論涉及提供上述利益或款待的人士在港經營的業務的事項的行政會議上，曾蔭權先生沒有作出申報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答覆議員的質詢，曾蔭權先生在行政會議上沒有就接受第(一)(a)項所述的利益或接受第(一)(b)項所述的款待作出申報。行政會議在審議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問題時，曾先生沒有作出申報，而第(一)(a)項所述深圳單位的業主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股東。

(三) 曾蔭權先生未能制訂具公信力的規管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或款待的守則

據稱，曾蔭權先生自行制訂規管行政長官接受利益或款待的內部守則，但行政長官辦公室卻沒有關於該守則的任何正式紀錄，而聲稱的規管標準亦遠低於適用於公務員的規管標準。